竞价函

因<u>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部</u>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设备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u>2024</u>年 <u>12</u>月 <u>17</u>日(星期二)<u>下午 16:00</u>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 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洒水车 15㎡ (带雾炮)	详见配置及参数要求	3	台	

二、采购要求

- 1、本次公开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 2、交货期: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前7日内,将发货通知单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买方,发货通知单包括供货商名称、合同号码、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数量、货物总价值、总件数、总体积、最大单件体积、总毛重/总净重、交货地点、发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以便买方安排出厂前验收和到货接收。如果卖方未通知买方而自行发运,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货物出厂时,应有卖方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必要时应附有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 3、交货地点: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宽城分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3999 号)。

4、质量标准或要求:

- 1)卖方保证设备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设备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机动车公告(环保公告,免购置税公告),满足买方上牌要求并协助上牌。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买方的使用要求,卖方应无偿退货,所发生的损失自行承担。
- 2)随车资料要求:设备交货时必须附带设备出厂合格证(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整车一致性证书)、保养手册、说明书等。

- 3)实际供货后,卖方需对设备完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检测项未达标等问题,卖方均需要无条件进行修补或更换,直到达到买方要求,并承担由此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业主方等行业主管部门罚款、误工费、返工费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我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5、质保期: 12个月(自最终收货验收完成之日起)。
 - 6、洒水车配置要求:
- (1) 洒水车配东风底盘、底盘轴数 2 轴,发动机缸数 6 缸,额定载重量 ≥10500kg,罐体容积≥11.5m³,车身长度≤8.6m,功率≥165kw。
 - (2) 发动机品牌要求: 玉柴、潍柴、康明斯或国内知名品牌。
 - (3) 配 30 米柴油发动机雾炮;
 - (4)制动为气刹,方向液压助力;
 - (5) 带 ABS 系统;
- (6) 罐体钢板材质为 Q235B 碳钢,厚度≥4 毫米,实际容积≥15 立方, 罐体内设有两档 3 防浪板≥3 毫米,材质为 Q235B 碳钢,罐体内部须做防腐处理;
- (7)随车配置的水泵具有自吸自排功能(扬程不小于 90 米,自吸高度不小于 6.5 米),喷洒系统具有前冲圆锥喷嘴,冲洗宽度≥14 米; 后洒、侧喷功能洒水宽度≥12 米,后平台需配置后高炮喷射水枪(有效距离不小于 28 米);带消防接口,可通过消防栓进水,带自流阀;
 - (8) 驾驶室配有行车记录仪、空调;
 - (9) 提供随机工具清单、随机技术资料清单,且技术资料与报价车型完全相符
 - (10) 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 7、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 投标人需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

具有相应资质, 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保公告、免购置税公告。

3)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的供货业绩,在近3年内的洒水车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需在报名前补充供货记录,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资料。

8、付款条件:

- 1)设备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验收单据》(一式肆份,买方叁份,卖方壹份),经双方确认签字,以 检验合格数量为结算数量,对卖方进行办理结算。
- 2)付款:合同签订以后,卖方按买方要求时间,货到现场后买方 3 天内组织验收,并全部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当月到场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办理完入账手续及各种流程后,30 个工作日内银行电汇,买方向卖方付当月实际到货货款的 95%。发票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满,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利息银行电汇支付。
- 3) 质保金:按照实际进场验收数量发票金额 5%暂扣,最后一次供货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一次性返还。
- 9、服务承诺:卖方保证设备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设备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若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且是由于卖方原因所致,造成买方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在收到产品不合格通知,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规格的设备,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施工生产,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部承担。如经换货后产品仍不合格,由卖方承担因此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本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合同终止持续生效(但不包括因买方使用不当、不可抗拒力的影响或正常损耗所造成的不合格部件)。
- 10、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营业执照以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 11、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 12、其它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及各种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三、联系方式

招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五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中水山庄中国水电一局五公司基地

邮 编: 116041

商务联系人: 王金辉

电 话: 13191517165

电子邮箱: 2476553067@qq.com

技术联系人: 马锦涛

电 话: 15133320758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五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 0411-39360112

2024年12月13日

报 价 文 件(以下为投标人提供)

一、第<mark>*</mark>轮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 标准配置	单 位	数量	含税单价(<mark>元</mark>)	含税总价 (<mark>万元</mark>)	设备 所在地	备注
1	洒水车	详见配置及参数要求	台	3				
合计金额(万元):								含*%税

- 注: 1、此报价为到达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宽城分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3999 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国内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验收费、商检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如有))的价格;
 - 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生产资质证明文件。
 - 3、投标人报价即为响应询比价函所有要求,如有偏差请另行说明。
 -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5、承诺书(见附件)
- 6、本次竞价共两轮报价,各报价单位第一轮报价时需按报价文件(含授权委托书、承诺书)进行填写,第二轮报价只需提交报价表即可。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	文件有效期结束止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	_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_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身份证	号码: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投标人单位全称)在此郑重承诺:如若我方中标,我方作为投标人,充分理解由于招标人、招标人项目业主、设计等各种原因,导致我方收到预中标通知书但不能签订正式合同,或者已签订正式合同在履行合同时出现合同中标的物数量和合同金额部分减少甚至全部取消,我方承诺不因此向招标人进行任何索赔或要求补偿,自愿承担所有损失,在收到买方发货通知后,三日内发货,如未按期发货对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投标人单位全称)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